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调整长春市发改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全委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

(一) 组成人员

组 长:	薛春龙	主 任
副组长:	周 鹤	副主任
	张 琦	副主任
	韩 超	副主任
	车志昕	副主任
	俞学军	一级调研员

成 员: 委内各处室、国家项目评审中心负责人

(二) 工作职责

- 研究制定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重要部署的落实措施；
- 研究制定全委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规划、工作部署、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文件；

3. 定期听取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推进工作；

4. 需要领导小组议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组成人员

主任：周 鹤

成员：伏圣兴 王 进 李振斌 韩宜兵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在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全委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协调、指导和检查，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；

2.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并组织编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

3.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组织发布信息；

4. 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和答复工作。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26日

